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※填表參考範本

案件申請時間： 113 年 10 月 11 日						受理人姓名：	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	申請人1	林○○	男	30	工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○○號		06-1234567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☒ 一般 ☐ 未成年(未滿18歲) ☐ 新住民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外籍移工 ☐ 其他 (本欄位資料僅供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行政機關不得提供予事業單位或雇主。)							
	申請人2							
	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☐ 一般 ☐ 未成年(未滿18歲) ☐ 新住民 ☐ 原住民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外籍移工 ☐ 其他 (本欄位資料僅供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行政機關不得提供予事業單位或雇主。)							
	代理人							
	對造人	○○(股)公司			臺南市南區南門路○○號		06-7654321	
	代理人	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 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 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 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 五、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有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 六、案件如事實複雜，調解時有需律師協助，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，以評估有無指派律師協調之必要。						☒ 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 申請人簽名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： 林○○	
選定調解方式	☒ 調解人，本人請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 調解地點限於： ☐ 永華市政中心、 ☐ 民治市政中心、 ☐ 新市區、 ☐ 歸仁區、 ☐ 官田區、 ☐ 佳里區、 ☐ 後壁區、 ☐ 麻豆區、 ☐ 玉井區、 ☐ 七股區、 ☐ 學甲區、 ☐ 永康地政							
	☐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轉介團體之名稱： 1. ☐ 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(TEL：06-2157544、06-2149276) ☐ 南區(本市南門路261號2樓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) 2. ☐ 社團法人臺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(TEL：06-2360818) ☐ 永華市政中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) ☐ 南寧路場所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140號4樓) ☐ 仁德中山路場所(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136號)							
	☐ 調解委員會 1. ☐ 民治市政中心(本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7樓)TEL：(06)637-6472 2. ☐ 永華市政中心(本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)TEL：(06)298-3073 申請人選定之調解委員姓名(選定調解方式為「調解委員會」者再填寫)：							
爭議要點(事實及經過)：								
1. 爭議發生時間： 113年10月8日		2. 爭議勞工總人數： 1 人		3. 勞務提供地： 臺南市 北 區				
4. 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： ☒ 已離職，到職日： 110 年 3 月 8 日 / 最後工作日： 113 年 10 月 8 日 ☐ 在職中，到職日： 年 月 日								

5. 雙方約定工資： 月薪： 28,000 時薪：		
6. 勞資爭議發生經過：(請簡述)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 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		
1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技術員乙職，於○年○月○日請病假2天，豈料公司逕自行把本人勞健保退保，並表示叫本人不要去上班。		
2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作業技術員乙職，於○年○月○日以符合自請退休條件爰依法向公司提出退休申請，生效日為○年○月○日（詳如存證信函）豈料公司應給本人之退休金一再拖延，爰申請調解。		
3. 本人於○年○月○日至○○○○公司擔任作業技術員乙職，公司於○年○月○日片面公告將本人降為臨時工，工資由原月薪制2萬8仟元降為以時計薪（時薪80元），本人113年9月份領薪，確如公告計算方式，顯已違反勞動契約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6款規定提出終止勞動契約。		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		
☐ 恢復僱傭關係 (例：違法解僱) 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☐ 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等終止勞動契約意思之相關資料 ☐ 勞保資料 ☐ 薪資明細 ☐ 其他：_____)		
☐ 工資 (例：加班費)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出勤紀錄(line 或電子郵件紀錄等相關資料) ☐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☐ 其他：_____)		
☒ 資遣費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50,206元 28,000元*基數1(571/720)=50,206元 (年資以110.3.8起至113.10.8止計算) (可至勞動部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加班費、特別休假日試算系統 試算) (證據： ☐ 資遣通知書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勞退提繳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)		
☐ 退休金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資料 ☐ 勞退提繳資料 ☐ 年資結清協議書 ☐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 ☐ 其他：_____)		
☐ 職業災害補償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	
(證據： ☐ 勞動契約 ☐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☐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 ☐ 勞檢報告 ☐ 診斷證明書 ☐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 ☐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)		
☐ 其他 請求內容： 請求金額 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		
(證據：_____)		
申請人：	林○○	簽章
撰寫人：		簽章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		
備註：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 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 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		